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06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0006094-0-0.doc、1100006094-0-1.doc)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0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  
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3月4日車安審字第1100001587號函。
- 二、有關所報「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既經貴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公協會研商獲有共識，本部同意核定「110-01/MR17-07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110-01/TD020-05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1、2，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7/15 10:33



1100005218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MR17-07	<p>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另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貨車類底盤車，其空重比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空重比：為底盤車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p> <p>二、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50%。</p> <p>三、自116年1月1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40%。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45%。</p> <p>四、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p>

	五、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TD020-05	<p><b>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b></p> <p>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或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檢附文件外，其車輛軸組符合核定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車輛軸組荷重應以原完成車或底盤車相關設計值及其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核定；另屬車輛軸距尺度為六點五公尺以上，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雙軸者，其後雙軸軸組荷重核定不得超過十九點五公噸。</p> <p>二、本項規定實施前，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得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變更車型審驗。</p>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